

##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

### 智經研究中心的意見書

智經研究中心認為，從基本原則和制度設計方面來看，現行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機制大致恰當。我們亦認為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權利的規管原則是需要保留的。在某種意義上，讓個人自由選擇職業，既能夠保障個人權利，也是維護公眾利益的重要一環。故此，作為社會的一份子及富有生產力的精英，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享有從事外間工作的自由，既是個人權利的彰顯，也是社會資源得以善用的表現。

然而，首長級公務員在任時曾參與不少重要政策的制訂，以及掌握攸關公眾利益的知識、資訊和人脈關係，他們離職後去向令人關注。特別是他們於離職後的就業，與舊崗位的業務與工作範疇上，是否涉及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以致損害公眾利益。因此，處理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審批時，必須審慎考慮申請人將要從事的工作，會否與其任職公務員期間的工作存有利益衝突。

為了協助政府有關部門更有效核對相關資料，以及避免日後引起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我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該要求首長級公務員在作出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時，除了申明將不會涉及準僱主的母公司和 / 或附屬公司的業務外，更需就其任職政府最後數年期間與這些機構的接觸及往來情況，按其所知的全部作出申報和披露。政府亦可考慮要求前首長級公務員在從事外間工作的首三年或五年，每年就現在的工作與任職公務員期間的工作沒有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事實，向政府有關部門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聲明。

至於在批准的個案上施加工作限制，我們認為肯定有助減低公眾對潛在或觀感上有利益衝突的疑慮。但從法律層面來看，在缺乏凌駕性的理由時，僱主倘若對僱員離職後的就業施加行業限制（Restraint of Trade），有可能於法不合。我們認為除非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否則政府不應該在獲得批准的個案上施加工作限制。

此外，為確保審批不同申請個案時，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有更為全面而周詳的考慮，以及更高的社會敏感度，我們建議在現行組成的成員外，加入少數的增補委員（co-opt members）。委員會主席將按其判斷，來決定是否邀請這些增補委員參與審批某些申請個案。

為免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公務員於公帑中同時支取兩份收入，我們贊成向這批受僱於指定補助機構的退休公務員，暫停支付退休金。我們亦認為政府應更新適用暫停支付退休金的補助機構名單，例如加入市區重建局等半官方機構，以確保不能於公帑中同時支取兩份收入的原則得以貫徹。

最後，我們認為現行規管機制所訂定的懲處已經足夠。我們亦認為公開披露前首長級公務員獲准擔任外間工作的資料，充其量只能在觀感上向公眾展示政府的透明度，但不能改善審批的質素。因此，政府無須改變目前公開披露的安排。

-完-